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朴簡調字第53號

聲 請 人

即 原 告 李宗倫

上列聲請人即原告與相對人即被告許朝財間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
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，補正被告之住所或居所、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(即訴之聲明)，並提出戶政機關所核發許朝財之最新戶籍謄本(記事欄除死亡、監護或輔助宣告、更名外，其餘省略)；補繳裁判費新臺幣2,800元，其中任一項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理 由

一、民事訴訟法第116條第1項第1款規定「當事人書狀，應記載當事人姓名及住所或居所」；民事訴訟法第244條第1項規定「起訴，應以訴狀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，提出於法院為之：

一、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。二、訴訟標的及其原因事實。

三、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」；另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3章第2節之相關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均為必須具備之起訴法定程式；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規定「原告之訴，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：六、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」。

二、經查，原告提起本件訴訟未表明被告之住所或居所、未表明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(即訴之聲明)，亦未繳納裁判費，均核與前開應備程式不合，應予補正。而依原告起訴狀所請求之內容為20萬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,8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補正如主文所示之事項，任一項逾期未補正者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01 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8 日

03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嘉義簡易庭

04 法 官 謝其達

05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6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8 日

08 書記官 黃意雯